招領…
收發課收到…
信件特列於…
房取

No	姓名
751	趙國鈞
753	程[illegible]
755	王[illegible]青
756	王士東
757	郝[illegible]
758	程[illegible]青
759	朱[illegible]文
761	金价人
763	[illegible]純
764	[illegible]鳳
767	[illegible]麟
768	解[illegible]
769	[illegible]
770	[illegible]
771	孔令培
772	鄧青傑
773	[illegible]
774	黃繩之
778	孟[illegible]德
779	黃任璇
781	王和暢
784	王[illegible]
785	王[illegible]翔
786	余[illegible]
788	[illegible]玉珍
789	段[illegible]
790	朱纖椿

以上在…

北京大學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一一五八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北京北京大學第一院

電話　東局一千[illegible]十二號

報費　[illegible]

廣告費　[illegible]

（本日要目）

▲國務院公函（教育經費由關稅項下每月撥借二十九萬，增加之十萬俟商定關稅用途時指撥）

▲籌辦杭州大學大綱

▲啓事布告

（[illegible]）

北大湖北同鄉會通告

本會現擬刊行[illegible]同鄉[illegible]請[illegible]各院及各齋會號房[illegible]下為[illegible]加入同鄉[illegible]

[illegible]（余[illegible]）[illegible]須知（陳[illegible]）[illegible]中[illegible]教育改進社年會對於本校衛生組之會議錄及議案等代售處本校[illegible]二院第三院門房及出版部

第三期為『產兒制限』專號特此預告

校長啓事

敬啓者日前函布吾浙水災賑款募捐收據存根請致職員先生同學諸君擔任募捐並以華洋義賑總會定於十五日結束故前函亦請於十五日以前募集現以為期太促延至本月二十日為止務請於二十日以前募齊寄[illegible]謹此奉達即頌

大安

蔡元培謹啓

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楊鍾健 陳[illegible]啓事

報名中國辯論諸君鑒：請即以原列題目（反正兩者皆可）預備五分鐘的短演說，於本星期六下午四時在第一院四十四教室聚會，為初次競選，以便選拔將來出席辯論之人員。

本校布告

校長布告

頃准貴州省長公署函開按准貴校函據本科一年級貴州籍學生彭克非函請抄送成績以便補給官費等由到署查前次准貴校咨送彭生成績[illegible]該生成績[illegible]經證無實在等次故本年九月內發案補費未將該生敍補茲准函送成績本省缺額業已補滿無須應准先予存記俟明年夏季補費時再行核辦相應函復即煩查照轉令該生遵照等因到校特此布告

元月十二日

政治學系教授會啓事

本星期四（十八）之現代政治仍請李守常先生擔任，繼續講演『印度問題』；時間自上午九點半起，至十一點半止；地點在第一院第四教室。

預科主任通告第二號

昨有預科一部分學生，因此次須舉行考試之科目繁多，若一律定於寒假之前考試，為期甚促，預備不易，請將一部分之功課，移至下學期之始考試。茲已向註冊課商定，將彙集成績之期，展至三月一日為止。各項應試科目，各班全體學生，如有願緩期考試者，即將該項科目，移至寒假之後，舉行考試。

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公牘事由

文牘課十二年一月九日收發文件事由單

▲收到文件一件　一貴州省長公署復咨籍學生彭克非應先予存記俟明年補費函

▲發文　無

一月十日

▲收到文件共二件　一教育部發臨時藥品儀器免稅護照三紙指令　一教育部申明購運物品請給免稅護照務宜辨別性質訓令

▲發出文件共五件　一咨雲南教育司請核學生楊[illegible]甫等到校及王[illegible]等休學各日期文　一咨江蘇教育廳代學生趙冠青等呈請津貼文　一致教育部　請飭發[illegible]大[illegible]及留學學費等款函　一致中[illegible]報告本校二院前門西首另闢一門函　一致東陸大學籌備處送各種講義[illegible]函

公函

國務院公函第五十八號

逕啓者前准貴校長等呈請於關稅增加項下撥定教育經費呈一案當經此事已經教育部提議由關稅增加項下每月撥借二十九萬元至十年關稅會議通過之十萬元應俟商定關稅用途時再行撥相應函達貴校長等查照可也此致

北京大學校長等

元月十一日

江蘇教育廳公函

為咨復事准貴校咨開查本校本科蘇籍學生付給津貼應定有發給津貼辦法在案茲特將本學年肄業本校本科各蘇生姓名年級等項詳列一表送請貴廳照案賜給津貼暨級公費等因並附表到廳准此查本省十一年度預算案尚未公布是項津貼究竟有無出入現難確定准咨前因除俟預算確定再行彙案辦理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是荷此咨

北京大學校長蔡　蔣維喬

元月八日

專件

籌辦杭州大學大綱

第一章　定名

第一條　本大學設在杭州故名杭州大學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本大學組織分爲兩部

一　大學董事會

二　大學

第三條　本大學董事分左列兩種

一　常任董事

二　非常任董事

第四條　常任董事資格如左

一　省內外人民曾捐助本大學基金或建設費十萬元以上者

二　省內外人民曾捐助本大學圖書儀器器具及各種財產價值十萬元以上者

第五條　非常任董事分左列兩種

一　例任董事

（甲）本大學代表者及各部主任

（乙）本省最高立法機關主席者　本省行政機關最高長官　本省教育行政機關最高級官　本省財務行政機關最高級官　本省金庫所在之銀行行長　存入本大學基金之銀行行長

（丙）省內外人民認捐本大學常年費每年一萬元以上者

（丁）省內外人民曾捐助本大學基金或建設費一萬元以上或曾捐助本大學圖書儀器器具及各種財產價值一萬元以上者

（甲）（乙）兩項任期各依其本職之任期

（丙）項任期至停止捐款時止　（丁）項任期得各依捐數多寡爲定由董事會議決但由各捐戶聯合計算數滿十萬元以上得推舉常任董事一人

省內外人民認捐本大學常年費每年一千元以上者由各捐戶聯合計算數滿一萬元以上得推舉董事一人任期依照丙項辦理

二　選任董事

（甲）省內外研究或辦理教育事業學識超卓經驗豐富成績昭著者

（乙）省內外名人曾在國內外大學畢業現在國內研究或辦理教育者

前二項定額十名本大學未成立以前由本省教育行政機關最高級官依定額四倍開列名單並詳敘各人學行呈由本省行政最高級官咨交本省最高立法機關用連記法舉行決選以得票過半數者當選董事候補董事亦以前法決選之但當選者不滿定額時應由原機關另開名單補行決選

本大學成立後前項名單應由本大學代表者暨各部主任及本省教育行政機關最高級官合擬前項董事任期三年但得連舉連任

第六條　董事會職權如左

一　籌備開辦

二　募集款項

三　保管基金

四　保管及處理本大學財產

五　編製本大學預算決算

六　謀本大學基金之增加

七　保障本大學經濟之獨立

第七條　董事會不得干預本大學學校行政及教務

第八條　董事無俸給但選任董事得酌支開會時川旅費

第九條　本大學本科生得以書面提出意見於董事會

第十條　董事會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自定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科之先後由董事會決定

第十二條　本大學本科分設各學系於本大學學編中規定

第十三條　本大學章程學編由董事會擬具草案轉由本省行政機關最高級官咨交本省最高立法機關議決之

第十四條　本大學完全獨立

第三章　經費

第十五條　本大學爲經濟獨立起見應籌集基金如左

一　按年從省稅中提百分之二

二　由省內外人民自願捐助或由本大學董事會向省內外人民募集捐款

第十六條　本大學除籌集基金外應分期籌集建設費如左

一　由本大學董事會轉由本省最高行政機關咨交本省最高立法機關議決按年從省稅中提出若干萬

二　由省內外人民自願捐助或由本大學董事會向省內外人民募集捐款

三　如開辦時需款急迫而前兩項不能立時籌集或不敷時得由本大學董事會轉由本省最高行政機關咨交本省最高立法機關議決發行臨時公債

第十七條　本大學常年費如左

一　浙江省稅

二　基金利息

三　省內外人民捐款

四　各團體及各機關之補助

五　其他收入

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期建設費及常年費之收入支出均由本大學董事會編成預算決算轉由本省最高行政機關咨交最高立法機關議決之

第四章　籌備

第十九條　本案議決公布後即由本省教育廳長擬就候選選任董事名單呈由省長咨交省議會決選選定後聘請到省與例任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至遲在民國十二年一月末日以前成立

第二十條　本大學董事會成立後應即擇定地址草定杭州大學章程學編及計畫書杭州大學民國十二年度常年費預算書於民國十二年上半年本省最高立法機關開會時提交議決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大綱遇必要時由本省最高立法機關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計開杭州大學董事姓名清單

蔡元培　陳槐　蔣夢麟　陳大齊　阮性存
馬寅初　鄭宗海　應時　何炳松　湯兆豐

公告

趙延炳楊鐸顧鼎啓事

本校教授趙君文銳故後，曾將喪葬等事結果及收支清單保管合同等於十年二月一日登載日刊公布。兩年以來，照常進行，領息購券，日有益增。計除原有七年長期公債三千元外，增加

件譯文

文件譯之件詳
目請來各件索

姓名　件數
Edwards
Chung
Ming Yong 1
ew 2
Chen 1
B. Clark 1
Tswig Toug 1
Ching 1
來函一件信號
C. Chung 1

最新中國地理沿革
北京大學出版部
天津

元年公債一千元即整理六厘公債票四百元，又中國銀行股票一百元，四年公債票十五元（初購入一百元內有八十五元業已中籤還本），五年公債票一百元，整理七厘公債票一百元；而現款亦已積存至二百十六元一角八分（較前年多五十二元二角九分）。擬將存入浙江地方實業銀行二百元作爲十五年長期儲蓄（十五年後可得一千元正可爲其子女學費或婚嫁之用）。茲將兩年來收支狀況開列於後，以昭信實：

一，收入

結存餘款洋一百六十三元八角九分（十年二月一日結存）

學生儲蓄銀行代領七年長期公債息金四期洋三百六十元

整理六厘公債息金四期洋四十八元

中國銀行十年份二個月股息洋二元五角

四年公債中籤還本洋八十五元

四年公債息金二期洋三元

五年公債息金一期洋三元

整理七厘公債息金一期洋三元五角

學生儲蓄銀行活期存款利息洋四角四分

浙江興業銀行活期存款利息洋九角五分

共收入洋六百七十元二角八分

二，支出

元年公債一千元即整理六厘公債四百元一七四折合洋一百七十四元（十年二月五日購進有發票）

中國銀行股票洋一百元（十年九月三十日入股）

四年公債一百元九三折合洋九十三元（十一年六月一日購進有發票）

五年公債一百元三八三折合洋三十八元三角（十一年八月九日購進有發票）

整理七厘公債一百元四四八折合洋四十四元八角（十一年八月九日購進有發票）

學生儲蓄銀行手續費洋四元（每年二元）

共支出洋四百五十四元一角

三，結存

收支相抵計存洋二百十六元一角八分

本校附設音樂傳習所第三次演奏會豫告

日期　一月十九日下午七時半

地點　馬神廟第二院大講堂

票價

白票（校外人用座位在樓上）　大洋四角

紅票（限於各校學生用）　大洋二角

以上兩種票本校教職員適用

黃票（限於本校學生用）　大洋一角

售票處：本校各號房及男女高師號房

政治研究會通告

定於本晚七時在閱報室開會商議出版事宜敬請編輯諸君出席

數理學會通告第三號

數理雜誌編輯員諸先生鑒：本雜誌前已出至第三卷第一號；第二號已經付印，不日出版，照預定之計畫，本學年暑假前，尚應編印第三第四兩期，茲第三期之稿件，擬於陽曆三月底以前發出，編輯員諸先生，請將大著稿件，用本雜誌稿紙謄寫，（稿紙請向會中索取）早日擲交二院本會會所，以便從齊審查發出，是爲至盼！再者本雜誌歡迎投稿，只須與本雜誌內容，不甚逕庭，無論校內校外，教員同學，凡有賜件，均所歡迎，稿紙函索即寄

數理學會通告第四號

本會會員按照定章，年須繳納會費現洋一元，凡入會諸君，請於每日下午四時至五時，到二院西南角（宿字字號）本會所交納，或逕交會計魏君鐘慶亦可。（住中老七號）

北大教職員暨北大同學均鑒

本校於星期六午後四時在北大第三院大禮堂開第三週年紀念會報告夜校年來狀況並有音樂舞蹈表演遊戲電影等以助興趣屆時務請光臨賜教一切爲幸

北大平民第一夜校謹啟

吳公魯啓事

願往廈門集美學校担任教員諸君公鑒：敬啓者：昨接葉采眞先生自上海來函準於本月十七日到京諸位先生願與接洽者請於十八九日賜駕前門外板章胡同安溪會館訪問葉君面談一切爲幸再者前次來舍接洽諸君除已函告葉君，葉君擬趨府拜謁親聆教益外誠恐偶有遺漏或住址不明者務請親往安溪會館當面接洽較爲妥善專此順請

公安　弟吳宗讓明　一月十五日

聘請國文教員

保定育德中學擬請國文教員一人月薪六十元每週授課不過十四點鐘

正定第七中學擬請國文教員二人月薪五十元

同學中有願就者請到東高房會賢公寓向鄰人接洽　臧家祜啟

本校江西同鄉諸君注意

江西旅京學會年刊稿期議決展至一月三十日截止望　諸君稿件務於三十日以前寄到宣武門外校場小六條四十八號徐賓環先生收爲此轉告

鄭年敬啓　一月十五日

出版部售書處新到書籍

西洋哲學史

梁任公學術講演集

價值價格及利潤

你往何處去

社會主義與社會改良

法國政府大綱

從牛頓到愛因斯坦

杜里舒講演錄

相對論原理

國際私法

延瑞琪事啓事

同學中向我索閱孫中山先生五權憲法和三民主義講演錄的，仍是很多；今特從友人處取來一百冊，奉贈欲看的同學們，皆已交一院號房，請快去取！

高鼎先生：茲有要事商量；不知住址，無從造訪。請於本日（十八日）午前十一點半，來教育部學生軍辦公處一敘！

文信件
無住址之中文
處來第一院號

No	姓名
791	禤夜澤
792	吳祺安
793	趙國鈞（二件）
794	徐樹亞
795	倫道如
796	[illegible]鋼泮
797	[illegible]源水
798	劉天民
799	蕭越凡
800	陳之的
801	趙威鈞
802	張　歷
803	王學海
804	胡影柏
895	劉劉文
806	孫學濂
807	袁任潞
808	馮麟伯
809	王約博
810	王　錚
811	余伯先
812	王慶蘭
813	蔡錫生
814	馬英淳
815	徐　識
816	鍾天鶴

院號房收

順治八年三月五日湖廣省城大火延燒縣監儀局火藥庫及倉糧事

452 順治八年五月十日　管理南河工部都水清吏司主事高明

遵世旱報南河淮揚河歲修閘座堤壩用過物料錢糧役過官夫及修過工程各數目

453 順治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巡視漕儲監察御史張中元

報告（由豫東漕糧過淮縣發蘇松常三府）由通州抵京口後循河情形及河中所過船隻數目并其所裝正糧漕糧石數等　（漕運）

454 順治八年五月十六日　福建浙江總督陳錦

浙省霪雨爲災麥荳朽腐居民饑餓請蠲與賑恤　（賑災）

455 順治八年五月十九日　管理宣府等處糧儲四川清吏司主事徐兆畢

報告交宣府糧儲情形並齎送簡明文冊　（報銷）

456 順治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戶部尚書噶達洪

爲淮北商困請蠲陳因革之宜事

457 順治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河南巡撫亢得時

鄢縣係新蔡縣人明末乘亂自立聲勢互相讎殺呈報該犯等招搖情形及發決日期

458 順治九年二月八日　甘肅巡撫周文燁

恩當貴在當行欽恤尤當念敬陳末議仰佐皇仁

459 順治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湖廣總督祖澤遠

武賈各衙門荒民逃前銀皆不可微及長河等衙所特懇去與人特授例猜調免賦稅

460 順治五年八月十一日　刑部尚書黨崇雅

[illegible]起[illegible]任保務借兵力務及彼日貪銀二十兩指圖職以取利得皮價七兩並擅派鄉民應差役核擬

[illegible]革縣[illegible]三十板贓照追

461 順治十年二月二十九日　戶部尚書車克

兵餉缺額支借項是無補並請飭部查撥以足軍需

462 順治十年十一月七日　工部尚書噶達洪

奏請崇節儉倡讀書等

463 順治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甘肅巡撫周文燁

恭報甘鎮[illegible]買請勅部核應藩司出納查收歷過完欠酌發哈陵站銀餘俱充餉以佐軍需

464 順治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巡按御史李敬

爲免衙胥在官沾預陳酌濟之方以杜侵冒之弊

465 順治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巡撫山東張儒秀

爲劾海豐縣知縣王橋松等招衛役黃應明等

466 順治十年四月十八日　刑部尚書交羅巴哈納

核得賈漢復欽劉二接妻未曾稟部簽別三丁並弟賈漢義不入檔內

467 順治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宗仁府衙門和碩親王

三斤譴告伊主宗室護國章京能額里強姦伊妻審擬口供招

468 順治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宗人府寧親王等

奉旨養晚什哈之十拉木布封多羅貝勒

469 順治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宗人府和碩親王岳落等

爲敬陳道漏將疏忽之郎中覺羅多爾吉貝外郎覺羅阿思交吏部議罪

470 順治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叔和碩親王濟爾哈朗

陝西咸陽縣民維英以賈黎小名殷鷂出光榮審擬

471 順治六年八月十五日　巡按浙江監察御史[illegible]

報奉旨將武弁延獨預職提問事

472 順治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刑部尚書達海

爲徵臣等巡歷汾郡核擬各械婪贓事

473 順治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巡按宣大等處監察御史翁祖望

爲請理宣府南縣地土事

474 順治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刑部尚書吳達海

經濟學會編輯股啓事

[illegible]本會半月刊件[illegible]……[illegible]（第一……）

「醫事」第二期出版了　每册大洋一角

內容：大學生與花柳病（潘介泉）……北京國立醫門以上八校檢查所生體格的懷疑（陳萬里）……[illegible]